

2023年度昌宁县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昌宁县统 计局	国家常规 统计调查	1.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 2.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 3.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 4.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 5.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； 6.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	一套表调 查单位	按辖区一套表调查单位总量的5%，不足10户的按10户抽取检查对象。	2023年 3月-11月	现场检查	中央《意见》、《办法》以及《统计法》、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）	县级组织 实施检查	市、县两级抽查企业不能重复